

## 家庭作業正當性與適當性之探討

林寬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生

新北市八里國民小學教師

陳明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生

新北市碧華國民小學主任

### 一、前言

「家庭作業」(homework)是許多人求學階段的共同記憶。在臺灣教育脈絡中，教師派功課、學生回家寫，幾乎是每日生活寫照。近年隨著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點興起，歐美各國漸以多元家庭作業型態引導學生學習，蔚為風潮。

在國內，家庭作業難易多寡，難免引發親師間爭議。民國 104 年臺北市廢除「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寒暑假作業實施要點」，引起譁然，更成為媒體與各界關注焦點。隨著教育部對「家長參與」、「親師合作」、「親子共學」的倡導，家長被期待對子女的教育需投注更多時間與關心。對教師而言，家庭作業除了能了解學生課後的學習情況外，同時也能觀察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觀念，如李昆翰（2014）指出，高、低社經地位家長對家庭作業態度不同，高社經地位家長較易接受指導學童完成家庭作業，而低社經地位家長，較將學童家庭作業視為負擔。對家長而言，「家庭作業」更是參與學校教育及瞭解孩子學習狀況的重要管道（吳心怡，2006）。

承上所述，家庭作業對學生、教師、家長三方各有其價值與意義，是否安排家庭作業，其型式、範圍、差異化……等，在強調教學專業自主的現今，依然各持觀點，未有定論。故家庭作業議題，應深入探究。因之，筆者從家庭作業的法源內容，析論家庭作業之正當性與適當性，即為本文之動機與目的。

### 二、家庭作業的定義

鄭依琳（2012）指出，家庭作業的範疇較為模糊，各研究者見解不一。Cooper（1994）表示，學生於非教學時間完成的任務安排，只要不是課堂完成的作業，皆屬家庭作業；Connors（1991）亦指出，家庭作業是課堂上分配給學生的作業，並在課堂外或非學校時間完成。兩位學者皆以廣義角度定義家庭作業，舉凡課堂外完成的作業，皆可稱之。此觀點與國內研究者認為回家完成的作業才是家庭作業，此種較傾向狹義定義的看法，略顯不同（李郁然 2002；盧致崇 2004；王彩緞，2009）。然以實務現場來看，有些教師會要求學生將課堂中未完成的作業帶回家完成，或讓學生於下課時間寫作業，故本文採 Cooper（1994）的定義，凡指學生須於課外完成的作業，皆屬家庭作業，即實際上所須完成的總作業量。

### 三、家庭作業的正當性與適當性之法規內容探究

憲法第 21 條明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因應時代變遷，教育機關陸續訂定法令規章，俾利教育單位有所依循，而家庭作業亦為範疇之一。

憲法第 23 條之釋字第 476 號中提到行政、立法、司法作為需有比例原則，其中「適當性原則」解釋為「所採取的手段必須適合其所追求之目的，始得稱之正當，而具有適當性。」換言之，指派家庭作業有其達成教育目標之目的，具有「正當性」，而法規內容規定家庭作業需彈性多元，具有「適當性」。以下就法規內容，分項論述之：

#### (一) 指派家庭作業的正當性

長久以來，學生學習表現備受重視，並將家庭作業視為延伸學習的一環。在教育廳時代，考試領導教學情形嚴重，導致學生作業繁重，為改善此情形，民國 43 年 9 月特訂頒《減輕中小學學生負擔實施方案》，明令各級學校各科作業之種類並由學校訂辦法，分日交由學生習作，以防作業指定過量。

爾後，陸續明訂相關規範。如民國 64 年 8 月頒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作業的方式……可依學科性質及學生程度而設計，作業的份量必須配合學生的自習時間；作業的難易，力求適合學生的能力」；民國 71 年定義作業範圍：「作業是指學生在學校或家中所做的各種課業」；民國 74 年公布《台灣省改進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業指導實施要點》說明「教師應充分體認作業之意義，凡為達成教學目標，學生在課前與課後、課內與課外所從事之工作，活動及課業，均屬於作業範圍」。至此，對於作業的範疇有了較明確的定義。

另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敘明「六、督學視導……檢視學校各項規章……學生作業及實習作品。」而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第 32 條，載明「教師……負有下列義務：……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如上所述，作業為課程教學的一部分，家庭作業的規範確實有其法源依據，更明定為教師義務及督導視導事項之一，不可輕言廢除且更應適性適度因材施教，故教師指派家庭作業之正當性不可言喻。

#### (二) 家庭作業內容的適當性

家庭作業的類型與規範敘明於不同的法令規章。如民國 82 年修正《國民小

學課程標準》「學生學習活動應根據學生程度，安排適量作業，鼓勵學生主動查檢資料，其方式及內容，應重視生動活潑、激發思考、創造、解決問題能力，並充分給予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修正《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或適時列入假日、寒暑假回家作業」；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敘明「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接續，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範「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綜整上述法規，作業內容的適當性已有清楚規範，除明訂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不能使用參考書或測驗卷內容等，最重要的是讓學童了解寫作業的意義，發揮正面功能，期望能激發動機、促進思考、發揮想像、應用所學，自主學習等，並從回饋中，獲得肯定與成就，進而提升學習成效。因此，教師發揮專業，妥適安排適當的家庭作業，才能真正符應教育與學習之本質。

#### 四、善用家庭作業並避免觸法之建議

從上述法規可見教師指派作業之正當性與作業內容需具適當性之規範，然，親師間因家庭作業發生爭議或投訴，在教育現場或新聞報導中屢見不鮮，應如何避免爭議或觸法並能善用之，筆者提出三點建議，供教育工作者參酌：

##### （一）家庭作業應以教學目標為依歸

家庭作業具學習目的與功能，教師應考量學生能力、家庭環境、文化資本等差異並審慎安排以發揮最佳學習效能。鄭伊琳（2012）提出家庭作業無論在安排策略、執行策略與回饋策略中，皆須符合教學目標。在「安排策略」須明示作業價值，親師生皆須充分正確且正向認知，進而評估學生能力，並以多元之方式安排；在「執行策略」以教導學生自我調節機制，充分親師生溝通，作業太多即時反映教師知悉，教導學生做好時間管理；在「回饋策略」要確定學生認真完成作業之態度與品質，與其抄襲、隨意完成，不如好好完成一件好的家庭作業。因此，教師安排家庭作業，並非以己身教學績效為考量，而應以教學目標為依歸，才能真正發揮功能與價值。

## （二）家庭作業若為管教措施需彈性適度

有時教師將增加家庭作業做為管教學生的措施之一，為避免濫用或誤用，反而無法確實導正學生行為，亦恐有違法之虞，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下說明之：

### 1. 增加作業須適當適度、彈性調整

注意事項中的「二十二、……教師得採取……（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許多教師未能拿捏分寸，雖明訂「適當」增加，仍以過量罰抄寫的方式，導致學童下課或放學後的其他時間，形成壓迫與減少，造成更重的負擔，若學童常違反班規或不小心犯錯，則永無止境的罰抄、罰寫將如影隨形，甚或成為生命中的夢魘。教師應發揮輔導與管教的專業知能，以適時適度及彈性調整的方式衡酌使用，才能真正達到正向管教的目的。

### 2. 避免作業成為不當管教，導致以身觸法

注意事項中「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接受適當教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成為身心健全的未來國民，是孩童到校學習目的。倘若教師以管教之名，行使過當，反讓學生身心遭受壓迫甚或成為霸凌，教師將觸犯不當管教之法。尤其家庭作業，如前所述，其本質在幫助學生學習，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指出，適當作業可作為管教方式，而教育現場中，確實有老師以增加作業（俗稱罰寫）作為其主要管教與維持班級秩序之手段，然而，若過度使用，恐造成學生在永無止境之罰寫煉獄，無法下課、無法遊戲，不僅有違家庭作業之本質功能，更將導致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因此喪失，更甚者不敢上學，不敢睡覺，反而成為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以身試法，實在不可不慎。

## （三）家庭作業過度將導致嚴重後果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的《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指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載明「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5 條敘明「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若學生因家庭作業過量，造成身心傷害，

導致家長據此以體罰或霸凌等名義，對教師進行投訴或訴訟，後續所引發的效應與後果，實需慎之。

綜上所述，教師安排家庭作業應以教學目標為依歸，亦不可作為管教學生的主要方式，並需考量學生的程度與能力，避免內容不當或過多，造成學生身心無法負荷及家長無法諒解之情形發生。因此，校方辦學良窳，教師課程教學，實應更加重視作業指派之相關事宜，並以更專業、更符合法令之作法為用。

## 五、結語

教育是百年大業，國家基石，目的在培養未來健全公民，不應讓莘莘學子在學習剛起步之國民教育階段，即視學校學習為畏途。如何讓下一代享受學習、永續學習，以符應終身學習之願景，端賴教育工作者發揮教育專業，規劃安排、妥適運用可行之教育作為，包括家庭作業。

透過家庭作業相關法規探究，析論其正當與適當性，並提出建議，希冀藉由本文之思辨，讓教育工作者更深入理解家庭作業的意涵，避免以身試法，才能真正善用家庭作業，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發揮正向功能與價值。另筆者在探究過程中，發現國內研究家庭作業的文獻不多，建議未來應有更多研究進行關於家庭作業多寡、學生學習能力與學生學習負荷之實徵研究，將可幫助國內一線教育人員參酌實用。

## 參考文獻

- 王彩緞（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作業影響因素與親子互動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吳心怡（2006）。國小教師設計家庭作業理念探究—以幸福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臺東縣。
- 李郁然（2002）。臺北市國小學生家庭作業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李昆翰（2014）。跟著家庭作業去旅行：階級、時間資源與教育機會均等的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
- 鄭依琳（2012）。國小教師家庭作業管理策略之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108，

149-168。

- 盧致崇（2004）。臺北縣國小資源班家庭作業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臺東縣。
- Connors, N. A. (1991). *Homework: A new direction*. National Middle School Association.
- Cooper, H. (1994). *The battle over homework: An administrator's guide to setting sound and effective policies*. CA: A Sage Publication Company.

